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9-020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厦门证监局关于对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号），主要内容如下：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你司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显示，2018年6月8日至公告日，你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598.0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88%。在此期间，你司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多次达到应披露标准，但你司直至前述公告日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时间明显滞后。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十八项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你司应进一步学习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加强对子公司政府补助相关信息报送内部流程管理，有效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对于厦门证监局指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认真查找原因，深刻吸取教训。公司将以此为鉴，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制度的学习，提高对上述法规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及时进行整改，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子公司政府补助等相关信息的上报汇总机制，实现信息及时互通，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